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溧阳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评审和验收服务项目（龙城采竞磋[W43Y]-20211014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溧阳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评审和验收服务项目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净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江苏净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1年10月2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小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